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内学位〔2024〕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有的放矢提升研究生教育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贡献率，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一）服务需求，优化结构

突出按需授权，优先新增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专业学位授权点给予倾斜支持，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依据《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2024〕2号附件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学位〔2024〕2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

权点申报指南》（附件 1），强化保障质量，把好研究生教育“入口关”。

（三）严格程序，强化监督

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程序开展审核，加大各环节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权责一致和自律意识。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申请范围和工作要求

本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负责实施接收申请、资格审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等工作。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凝练办学定位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所提学位授权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特色和学科发展规划。所有申请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涉密内容。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立项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高校。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我区高校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如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将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有关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申请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立项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高校，原则上各项量化指标中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不超过2项（师均科研经费计为1项）。

2.评议程序及方式

（1）高校申请

普通本科高校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将符合申请资格的有关申请材料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3）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组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4）其他要求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至少 1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申请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法医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区域国别学等10个学科不受限制）。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我区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5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

2.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附件1），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其中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名单应按照博士点、硕士点分别排序。**

（2）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将符合申请资格的有关申请材料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3）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9人）

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并按照博士点、硕士点分别排序。推荐名单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4）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后续复审或核查环节。

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有关申请材料将作为有关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的参考材料。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三、工作安排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2月22日前，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申报内容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此次提交的材料为最终版本，不可再次修改。**

（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各类名单。**核查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新增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将直接取消资格。**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将符合申请资格的有关申请材料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

3月10日前，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四）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

3月20日前，召开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会议，确定我区2024年学位授权审核评审结果。

（五）上报结果

3月29日前，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对拟推荐名单和排序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我区审核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等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材料报送

（一）报送清单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汇总表》(附件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附件3)，按需推荐高校还需提

供《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3000字）。

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汇总表》（附件2）、《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对照表》（附件4）《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骨干教师重名人员情况说明等）。

（二）报送要求

2月22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学位办，包括：报送清单所列各类《简况表》《对照表》纸质版一式15份，其他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清单所列各类材料电子版（WORD版与加盖学校公章PDF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刻制光盘一式两份。纸质版佐证材料留学位授予单位备查。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601室，邮编：010011，联系人：鲁娜、李利，联系电话：0471-2856627，邮箱：nmg_xwb@163.com。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执行。其他具体工作要求（如系统填报材料等）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期具体工作部署，另行通知。

附件：1.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2.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汇总表

3.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

4.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对照表

5. 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文件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 号），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研究生教育实际，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原则

（一）坚持需求优先。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优先新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二）坚持应用导向。注重与产业发展、就业需求、科技前沿趋势紧密衔接，体现区域特色和文化传承创新。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坚持省级统筹。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为指引，统筹优化、科学布局我区的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点。

（四）坚持保障质量。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严格按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执行，确保学位授权质量。

二、鼓励申报范围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急需领域需求

鼓励申报列入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学位授权点。鼓励申报精准服务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发展需求的学位授权点，特别是能源资源利用、绿色农畜产品、环境生态安全、关键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教育等行业产业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二）鼓励申报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自治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特别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能力偏弱，不能满足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本次学位授权审核鼓励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材料与化工、临床医学、土木水利、农业、兽医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列申报。

（三）鼓励申报自治区空白学位授权点

新增学位授权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倾斜，本次学位授权审核鼓励申报契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填补空白

的学位授权点。鼓励申报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教育学、法学、统计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土木工程等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鼓励申报中共党史党建、纪检监察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法医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区域国别学等2022年国家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新增的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四）支持繁荣和发展人文社会科学

支持申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向北开放战略，促进兴边富边、稳边固边，推动北疆文化建设等密切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授权点。

三、限制申报范围

（一）对我区布点已达到6个及以上、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限制申报。

（二）对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

（三）对近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2次以上出现问题论文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限制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附件 2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3">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td></tr>
<tr><td>排序</td><td>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td><td>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td><td>授权类型</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学术型/ 专业型</td><td>二级升一级</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可加行）</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td></tr>
<tr><td>排序</td><td>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td><td>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td><td>授权类型</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学术型/ 专业型</td><td>二级升一级</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可加行）</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学位授予单位意见：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td></tr>
</ta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

申请学校代码及名称:　　（学校公章）　　校（院）长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情况 （必须与相应简况表内容保持一致）	基本条件达到情况

注：根据《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或《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逐项列出申请条件，详实填入本单位对应情况。

“基本条件达到情况”一栏填写：符合/符合 80%条件/不符合。

附件 4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对照表

申请学校代码及名称：　（学校公章）　　校（院）长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名称、代码、层次、类别			
序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相应情况 （必须与相应简况表内容保持一致）	基本条件达到情况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专业学位：专业特色）			
二、学科队伍（专业学位：师资队伍）			
三、人才培养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注：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逐项列出申请条件，详实填入本单位对应情况。

“基本条件达到情况”一栏填写：符合/符合 80%条件/不符合。